

115 學年度社團校外社課老師不適任查調說明

1. 查調對象：社團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課老師、教練、顧問等與學生有長期或定期實際授課者，均須接受不適任查調(每個社團沒有限制送查調人數)。
2. 查調目的：依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通知社團不得聘任。
3. 本次查調對象為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116 年 7 月 31 日間)預定擔任社團社課老師、教練、顧問等之校外人士，無論之前有無查調過，每學年度均須要定期查調一次。
4. 查調對象須填寫”不適任人員查詢同意書”，同意提供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供學校申請查詢。請各社團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前將本人親筆簽名之查詢同意聲明書交至課外活動組以便進行查調。

社團性平宣導!!

- ✓ 請社長注意，應謹慎選擇專業人士擔任社課老師（教練），不要私下找不接受查調或有相關爭議的人士授課。社課應在公開場所，以團體方式進行，避免與老師（教練）私下個人邀約。
- ✓ 如果老師（教練）有不當言詞、不當肢體接觸或其他令人不適的騷擾行為，請立即停止授課並尋求協助。
- ✓ 活動進行時亦請注意環境安全及個別行為，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以保障參加學生權益。